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保证《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处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提取年度专项基金及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或缩短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项下各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方、托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确定与变更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决定当年度是否实施持股计划；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行使的权利除外。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